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I 及第 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本地安全管理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適用於本地船舶的擬議本地安全管理制度，徵詢委員的意見。實施本地安全管理制度的目標是藉協助船舶營運商管理和營運船舶，以加強安全文化。

背景

2. 安全管理制度是船舶營運商用作確保船舶、乘客和船員安全的系統化運作制度。該制度有助營運商識別、評估和管理海上作業固有的潛在風險和危險，並在機構內培養「安全第一」的文化，以免發生意外。

3. 海事處的最新數據顯示，過去 10 年（即 2013 年至 2023 年），合共錄得 366 宗海上事故，當中只有 39 宗（約

10%）涉及設備、機械或火災。約 90%的意外主因涉及航行和操作失誤，充分反映人為錯誤是意外的主要肇因。這突顯出有迫切需要採取針對這些人為因素的措施，以加強海上安全。

4.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發生撞船事故後，《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建議專門針對載客量超過 100 人的客船實施安全管理制度。有關建議旨在提升本地船舶的安全措施，並透過完備管理以及堅持強調安全文化和不斷改進來減低日後發生意外的風險。

5. 海事處透過引入本地安全管理制度，推廣更佳作業模式以減少人為錯誤，並務求堵塞這些漏洞，從而保障海事業界。

參照國際慣例

6. 由國際海事組織制定並根據《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實施的《國際安全管理規則》為遠洋輪船訂下重要的安全標準。《國際安全管理規則》是因應自由企業先驅號海難而制定，當中強調操作失誤是導致海上事故的主因。此關鍵事故足證有效的營運管理對維護海上安全極為重要。

7. 最重要的是，《國際安全管理規則》強調需要建立深厚的安全文化，以及不斷改善海上作業。其重點是旨在確保安全守則在海上作業的每一環中深度融合，並不斷改進以有效應對新挑戰。

8. 研究顯示，英國、澳洲、中國、美國和加拿大等多個海事機關均認同營運安全的重要，並選擇性地納入《國際安全管理規則》中符合其當地獨特營運情況的若干元素，以及應用到本地船舶上。

9. 考慮到上述因素，本地安全管理制度主要根據《國際安全管理規則》而制定，並採用務實的方式，以切合香港獨特的本地需求。

擬議的本地安全管理制度

10. 本地安全管理制度旨在加強海上安全，減少海上傷亡，以及推動行業持續進步。為達到上述目標，本地安全管理制度致力透過教育推廣安全文化，並提升各船舶營運商的領導能力。這種雙管齊下的方式是本地安全管理制度的基石，確保各項安全守則在日常海上作業得以深度融合並不斷改進。

11. 本地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以下五大元素：

a. 安全政策

營運商高層管理人員應發布明確的安全政策，為所屬機構的安全承諾奠定基礎，並對各級人員的安全期望和責任作出規定，以確保人員優先考慮安全事宜。有關政策為船員和岸上管理人員的行為和決策提供指引，以推動積極的安全文化。

b. 確保船員勝任工作的機制

稱職且訓練有素的船員對船舶的安全運作至為重要。在本地安全管理制度下，透過核實資歷及確保人員已接受適當培訓，可確保所有人員均能安全有效地履行職責，以降低由人為錯誤引起的意外風險，並提高運作效率。

c. 船舶操作程序

在正常及特殊情況下，統一標準的操作程序為日常操作提供清晰的指示。這些程序有助維持一致及可靠的操作，從而減少由誤解或錯誤做法所引致的事故，同時亦可作為培

訓和工作表現評核的參考指標，使新員工更有效地適應安全操作。

d. 船舶緊急程序

明確的緊急程序對有效處理事故並盡可能減少其影響至關重要。這些程序讓船員和有關各方做好準備以應對緊急情況，確保他們迅速並一致地採取行動，以期減低對生命和財產構成的風險。按照這些程序而設計的定期演習，可強化船員的相關技能，並加強他們處理現實生活突發事件的應變能力。

e. 評估本地安全管理制度有效性的機制

持續作出改善是有效安全管理的基石。透過定期評估本地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機構能識別需要改進的地方、從事故中學習並適應操作或法規的改變，不但有助維持高度安全標準，亦會增加海上作業的應變能力和可持續性。

本地安全管理制度的實施

12. 根據擬議的制度，船舶營運商將為每艘船舶制定適用的本地安全管理制度。本地安全管理制度所包含的功能要求，

應與上文第 11 段詳述的五項要素相符，營運商亦應制定本地安全管理制度手冊以記錄相關要求。海事處將提供手冊範本予船舶營運商參考，並協助各營運商草擬本地安全管理制度手冊。在實施本地安全管理制度前，船舶運營商必須先向海事處提交有關文件以作審閱。附件 1 載有本地安全管理制度手冊範本，以供參考。

13. 此外，船舶營運商須指派一名安全協調員負責處理本地安全管理制度事宜。該名協調員負責監督本地安全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並使用海事處提供的檢查清單進行年度自我評估。評估所得結果須在船舶的年度檢驗期間提交。

14. 在本地安全管理制度下營運的船舶，其驗船證明書上會有相應的註釋。承諾遵守本地安全管理制度的營運商會獲得正式認可，並會獲發認可證書，證明他們致力提升香港航運業的安全和營運水平。

對其他管理制度的認可

15. 海事處認同現時有多個備受認可的管理制度，並會承認其他等同本地安全管理制度標準的制度。如採用的制度符合上文第 11 段詳述的五項要素所需的功能要求，例如國際

安全管理、油輪管理自我評估和 ISO 9001 檢定證書等，會被視為等同於在本地安全管理制度下運作。

海事處的角色和支援

16. 海事處致力支援船舶營運商落實和執行本地安全管理制度，包括：

- a. 協助草擬文件：協助公司草擬和修改有關本地安全管理制度的文件，以符合監管標準和營運需要。
- b. 舉辦教育研討會：定期舉辦研討會，向船舶營運商介紹有關安全守則、新法規和有效管理策略的最新資訊。
- c. 制定切合需要的分析工具：創建風險評估和根本原因分析的範本，以助營運商識別和應對營運風險。
- d. 提供實地協助：為安全協調員提供適切建議，以提升他們管理安全程序和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並會借鑒從本地安全管理制度評估收集到的意見。

e. 發布安全公告：定期發布最新資訊，與業界分享新的安全措施、近期檢查結果以及海事安全方面出現的問題。

實施本地安全管理制度的時間表

17. 海事處明白業界需要時間適應系統化安全管理制度，因此會採用務實和分階段的方式推行本地安全管理制度。

18. 在首階段，本地安全管理制度將於 2024 年第三季開始實施，供業界自願遵從。初始階段將特別針對載客量超過 100 人的渡輪和小輪以及運油船的船東／營運商。自願遵從階段的持續時間將取決於具體船舶類型，以及船東／營運商就融合和遵從本地安全管理制度標準的準備情況。

19. 在第二階段，待本地安全管理制度在首階段的實施已趨成熟並行之有效，海事處便會把採用本地安全管理制度提升為強制性要求。這項要求特別適用於載客量超過 100 人的所有客船。

20. 在第三階段，繼初步成功推行後，本地安全管理制度計劃可擴展至所有本地船舶，以提升本港船舶業的安全和降

低海事風險。採納計劃與否屬自願性質，以推動本地船隊廣泛融合安全管理守則。

21. 建立正面積極的安全文化是持續過程，需要公司內部和業界的承諾、溝通和合作。以分階段方式推行計劃有助業界逐步適應本地安全管理制度，確保所有持份者在每個推行階段均有充分準備。

公眾諮詢

22. 海事處已充分諮詢首階段推行計劃的目標船舶營運商，並舉行簡報會。參與諮詢者包括港九電船拖輪商會和不同公司。業界對採用制度的反應正面，至今已有至少四間公司承諾會採用本地安全管理制度。

未來路向

23. 本文件獲委員通過後，便會送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諮詢。海事處將於 2024 年第三季開始推行首階段的本地安全管理制度。

附件：附件1（樣本-本地船舶安全管理系統管理手冊）

海事處

本地船舶及考試科

2024年6月